

禹州市农业农村局粮食生产功能区调整
补划项目政府采购技术服务

合
同
书

甲方：禹州市农业农村局

乙方：许昌钧州煤炭咨询设计研究院

日期：2025 年 2 月 24 日



禹州市农业农村局粮食生产功能区调整补划项目政府采购技术服务合同书

本合同 是 / 否 中小企业预留

签 订 地：禹州市农业农村局

甲方(采购人)：禹州市农业农村局

住 所 地：禹州市禹王大道 29 号

乙方(中标人)：许昌钧州煤炭咨询设计研究院

住 所 地：禹州市禹王大道 117 号

乙方于 2025 年 2 月 21 日参加了陕西方得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禹州市农业农村局粮食生产功能区调整补划项目（编号：YZCG-DLC2025010）政府采购活动，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乙方为中标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政府采购技术服务合同。

第一条 技术服务内容

一是 2023 年上级有关部门反馈问题调整补划。对多划定粮食生产功能区调整补划，涉及鸠山镇连庄村，面积 11.39 亩；对粮食生产功能区“非农化”“非粮化”问题调整补划，涉及 22 个乡镇（街道），1274 个图斑、面积 4490.92 亩，其中，非粮化图斑 375 个、面积 2865.33 亩，非农化图



斑 899 个、面积 1625.59 亩。二是禹州市 76 万亩（10877 个图斑）粮食生产功能区（除 2023 年上级有关部门反馈问题调整补划工作内容）审核调整补划。根据实地踏勘核实，排查禹州市粮食生产功能区范围内存在的“非粮化”“非农化”等问题地块，摸清底数，结合本市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数据和耕地现状，逐一研判，有针对性地开展进行调整补划。对耕地性质已改变、不符合划定标准的地块，经实地核实后，从原划定的粮食生产功能区内予以剔除并及时补划。对耕地性质已变化，但已恢复耕种的地块，要结合实际进行研判，分类处理。三是确定调整和补划区域范围，开展图上作业。实地调查核实划入粮食功能区地块的实际，修改完善粮食功能区补划图斑，形成带经纬度的图斑和数据，并对粮食功能区调整补划成果数据进行汇总。

第二条 技术服务期限及质量要求

技术服务期限：2025 年 5 月底前完成；技术服务质量要求：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粮食生产功能区划定相关规程实施，符合《粮食生产功能区 and 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划定技术规程（试行）》，《国务院关于建立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的指导意见》（国发〔2017〕24 号），《许昌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调整补划工作方案》（许农业〔2024〕55 号）。

第三条 技术服务费用（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佰零壹万零肆佰壹拾元伍角整（¥1010410.5 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计价单位	工作量	单价	小计(元)	备注
1	编写技术方案	元	2、3、4、5、 6、7项费用和	1.5%	14503.5	依据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测绘类项目支出标准(2023年)》的通知(自然资办函(2023)1479号)测绘工作项目设计费为项目费用的≤1.5%.
2	底图制作	平方分米	21	1100	23100	
3	实地勘查	幅	21	23000	483000	
4	分布图制作	平方分米	21	1500	31500	
5	公告公示	天	66	1800	118800	
6	数据库建设	幅	507	500	253500	
7	数据汇总统计分析	个	1	57000	57000	
8	检查验收资料归档	元	2、3、4、5、 6、7项费用和	3%	29007	依据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测绘类项目支出标准(2023年)》的通知(自然资办函(2023)1479号)测绘成果检查验收收费≤3%.
合计	1010410.5元					

110315
 6776



第四条 验收方法

项目完成后，乙方对项目全部自检，乙方自检工作完成后，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检查验收的内容包括调整补划条件是否满足、流程是否规范、数据库是否符合粮食生产功能区数据库标准规范、成果资料是否规范完备等；最终通过省审核、许昌市、禹州市的验收。

第五条 服务费用支付

合同签订生效后并具备实施条件后支付服务费用的70%，项目验收合格后支付服务费用的30%，由财政部门直接支付。

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

根据许昌市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要求，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第七条 保密义务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密法》相关的条款执行，有关数据不得用于其他商业用途，更不得私自转让第三方使用；项目验收结束后，乙方应将有关数据成果全部移交给甲方，并将有关保密数据完全从计算机、移动存储器等设备中删除。

第八条 双方确定

如在服务期一年内，需要对技术服务项目进行修改、调整，乙方应当无条件进行修改完善，使技术服务项目更具有可行性、实用性，甲方不再支付费用。

第九条 违约责任

乙方不能按照合同约定时间交付项目成果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5%的违约金；乙方逾期交付服务成果时，每逾一日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的滞纳金。逾期交付超过15天，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如甲方决定终止履行合同的，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5%的违约金，并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乙方所提供项目成果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甲方有权拒收。同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5%的违约金。



第十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情况和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部门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终止履行合同的，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应当依法向禹州市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陆份。

甲方：禹州市农业农村局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吴明行

电话：0374-8184908

乙方：许昌钧州煤炭咨询设计研究院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马子建

电话：0374-8109296

开户银行：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禹州支行

帐号：8018014000000027947

签订时间：2025年2月24日

